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 ORIENT VICTORY REAL 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1)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截止

(2)要約之結果

- (3)董事、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成員辭任
  - (4)廢除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並成立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
- (5)委任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6)更換授權代表

及

(7)更換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要約截止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截止。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根據要約就合共145,952,110股股份接獲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00%。

### 本公司之持股量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緊隨購股完成並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185,210,894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0%)。

於截止日期,根據要約就合共145,952,110股股份接獲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0%。於要約截止後,考慮到根據要約就合共145,952,110股股份接獲有效接納(須待該等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後始可作實),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331,163,004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00%。

## 董事、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辭任

(i)吳鴻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ii)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iv)吳旭峰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iv)吳旭峰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v)吳旭某女士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vi)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vii)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viii)謝黃小燕女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ix)鄭康棋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及(x)杜璇芬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要約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廢除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並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被廢除,由要約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並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取代。執行委員會亦被廢除。

### 委任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i)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羅宏澤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i)何琦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v)東小傑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v)周江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vi)葉沛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要約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更換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張賽娥女士及杜璇芬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要約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而王建華先生及葉沛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杜璇芬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之授權代表,由要約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而葉沛森先生獲委任根據公司條例擔任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之授權代表。

#### 更換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換到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03室,由要約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已分別更換到(852) 3590 6280及(852) 3590 6290,由要約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茲提述(i)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有關(其中包括) 購股協議及要約所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就有關購股完成所刊發之聯合公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聯合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有關要約刊發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 要約截止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截止。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根據要約就合共145,952,110股股份接獲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00%。

# 本公司之持股量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緊隨購股完成並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185,210,894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0%)。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之持股量結構:(i)緊接要約期日期前;(ii)緊隨購股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

股東姓名	緊接要約期前		緊隨購股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185,210,894	65.00	1,331,163,004	73.00
吳先生 (附註1) 賣方 (附註2)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71,652,200 1,272,529,612	3.94 69.78	71,652,200 87,318,718	3.94 4.78	9,818,808 0 145,000	0.54 0 0.01
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344,181,812	73.72	158,970,918	8.72	9,963,808	0.55
公眾人士	479,219,564	26.28	479,219,564	26.28	482,274,564	26.45
總計	1,823,401,376	100.00	1,823,401,376	100.00	1,823,401,376	100.00

####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全資擁有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吳先生擁有其中60%權益。吳先生亦為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及盈 麗各自之董事。
- 2. 於9,963,808股股份當中,145,000股股份由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619),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約58.94%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緊隨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85,210,894 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0%。 於截止日期,根據要約就合共145,952,110股股份接獲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0%。於要約截止後,考慮到根據要約就合共145,952,110股股份接獲有效接納(須待該等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後始可作實),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331,163,004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00%。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其他 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或任何股份之權利。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均無於要約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提呈股份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現金代價金額之支票,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登記處接獲按照收購守則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內指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董事、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辭任

(i)吳鴻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ii)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iii)張賽娥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iv)吳旭峰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v)吳旭業女士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vi)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vii)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viii)謝黃小燕女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ix)鄭康棋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及(x)杜璇芬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要約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峰先生、吳旭茉女士、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鄭康棋先生及杜璇芬女士各自已分別確認:(i)彼並無就失去職位或其他方面之賠償對本公司有未解決索償;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 廢除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並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被廢除,由要約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並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取代。執行委員會亦被廢除。

# 委任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i)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羅宏澤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i)何琦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v)東小傑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v)周江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vi)葉沛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要約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石先生、周江勇先生、羅宏澤先生、何琦先生及東小傑先生之履歷表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及委任董事刊發之聯合公告內。

## 葉沛森先生之履歷詳情

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沛森沛林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之創辦合夥人,而該會計師行之服務範圍包括提供財務報表審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22))、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8))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之公司秘書。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頒會計高級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從Henley Management School of Brunel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協會之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普通會員。

## 更換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張賽娥女士及杜璇芬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要約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而王建華先生及葉沛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杜璇芬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之授權代表,由要約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而葉沛森先生獲委任根據公司條例擔任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之授權代表。

# 更換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換到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03室,由要約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已分別更換到(852) 3590 6280及(852) 3590 6290,由要約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峰先生、吳旭茉女士、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鄭康棋先生及杜璇芬女士歷年來對本公司之寶貴建樹,並歡迎石先生及葉沛森先生之新任命。

代表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石保棟 代表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計入辭任董事後),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 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江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 小傑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石保棟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 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 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 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 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